**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**

**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**

项目名称： 龙岩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

项目类型： 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

承办单位：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 2023年5月22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3年5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| 卢巧珍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13860221956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| | | |
| 项目总经费 | | | 9.43万元 | | | |
| 承办所需经费 | | | 9.43万元 | | | |
| 项目申请理由  及  项  目  主  要  内  容 | | 一、项目申请理由 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侨联队伍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，以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强化侨联干部责任担当，不断提升为侨服务能力，增强侨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市侨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于2023年6月下旬在龙岩市举办龙岩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。  二、项目主要内容  此次培训对象共56人，其中：市侨联机关干部5人、7个县（市、区）侨联干部各2人共14人、27个乡镇（街道）侨联工作者各1人共27人、市委统战部侨务科长和7个县（市、区）侨办工作人员各1人共8人、对口合作单位广州市侨联2人。另外配备工作人员2人。培训内容主要为涉侨业务知识和综合能力培训，着力打造政治坚强、作风优良、专业水平高的干部队伍，推动侨联事业稳步发展。 | | | | |
|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| | 三、项目总体目标 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贴心人”“实干家”的要求，通过培训使龙岩市侨联干部队伍提升为侨服务能力，增强侨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  四、分阶段实施计划  龙岩市侨联拟于6月下旬组织本次培训，为期3天，培训课程设置为：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、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》专题讲座、《侨情专报》《意识形态工作》专题讲座、《侨务法规、政策》专题讲座、《新时代基层侨联工作》专题讲座等，组织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实践活动，最后开展互动交流，结业式后参训学员自行返回。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| 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印发<关于规范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8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干部到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培训，须在目录内选择培训机构”。福建古田干部学院（龙岩市社会主义学院）在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目录内，故此次培训在福建古田干部学院实施。培训班预算如下：  1.食宿费、场地费、现场交通费和讲解费：  龙岩市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收费标准每人每天450元，58人×3天×450元/人.天=78300元。  2.师资费：教授1000元/课时，副教授500元/课时，讲师400元/课时。  1000元/课时×4课时×3节=12000元，500元/课时×4课时×2节=4000元，合计16000元。  **以上预算合计：94300元。**  附件：1.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印发<关于规范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8〕33号）  2.龙岩市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收费标准  3.龙岩市侨联与广州市侨联对口合作协议  4.广州市侨联干部培训班邀请函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
备 注：

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
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，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